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九路一五九號三樓

電話：(○三七) 五八六八九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2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3~35		二十
(六) 質抵押資產	35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7		二二
(八) 重大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期後事項	37		二三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38~44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8~44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二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356,904 仟元及 401,013 仟元，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 5,802 仟元及利益 2,435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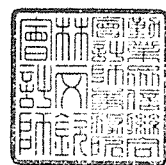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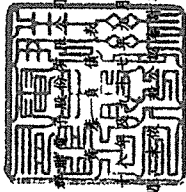
林文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餘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 894,187	\$ -
1310	現金	\$ 3,261,950	\$ 1,264,99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827,512	1,104,1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61,367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978,087	755,337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六)	2,760,702	1,987,53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88,646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41,872	194,09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699,113	370,934
115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十)	63,972	128,402	2280	其他	89,982	67,846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2,208,162	1,509,69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77,527	2,298,233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180,722	873,470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25,363	76,496	2820	存入保證金	66	353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一)	5,193	10,139	2880	遞延收益(附註二及二十)	17,115	11,373
1298	其他	119,089	47,42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181	11,7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28,392	6,072,239	2XXX	負債合計	4,594,708	2,309,952
					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及十七)		
1421	長期投資			3110	股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377,341	421,414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80,000仟股;發行-九十八年146,727仟股,九十七年126,766仟股	1,267,662	1,267,66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34,552	46,348	3210	資本公積	3,016,552	2,235,06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11,894	467,762	3260	股票發行溢價	21,037	21,088
				3271	長期投資	30,854	-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32XX	員工福利	3,068,343	2,256,150
1521	土地	364,478	278,000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建築	285,840	391,153	3310	法定公積	429,879	374,481
1545	設備	109,141	95,91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2,020	1,318,233
1561	辦公設備	14,629	15,31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681,899	1,697,714
1681	其他設備	1,846	1,88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1	成本合計	775,934	782,266	3510	庫藏股票-750仟股	-	(127,645)
15X9	減：累計折舊	88,959	58,81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217,615	5,088,881
1671	小計	686,975	723,448				
1672	未完工程	9,600	-				
1672	預付購買土地款及設備款	7,723	65,00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04,298	788,448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一及二十二)	38,159	60,51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一)	1,827	3,964				
1840	長期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321,65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296	1,757				
1880	其他(附註二及十四)	3,807	4,16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9,580	9,881				
1XXX	資產總計	\$ 11,812,323	\$ 7,398,84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812,323	\$ 7,398,840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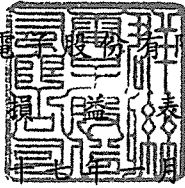


(請參閱勤業昇星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會計主管：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16,680,899	101	\$14,594,89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42,006</u>	<u>1</u>	<u>75,248</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538,893	100	14,519,64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5,223</u>	<u>-</u>	<u>9,093</u>	<u>-</u>
4000	合 計	16,554,116	100	14,528,7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七、十 六及二十)	<u>14,031,407</u>	<u>85</u>	<u>13,497,834</u>	<u>93</u>
5910	營業毛利	<u>2,522,709</u>	<u>15</u>	<u>1,030,905</u>	<u>7</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銷售費用	202,197	1	162,355	1
6200	管理費用	175,450	1	188,94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76,898</u>	<u>4</u>	<u>319,233</u>	<u>2</u>
6000	合 計	<u>1,054,545</u>	<u>6</u>	<u>670,530</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1,468,164</u>	<u>9</u>	<u>360,37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 註二及二十)	39,109	-	-	-
7110	利息收入	2,119	-	21,24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 二)	-	-	63,695	-
7480	其他 (附註二、五、九 及二十)	<u>19,198</u>	<u>-</u>	<u>71,965</u>	<u>1</u>
7100	合 計	<u>60,426</u>	<u>-</u>	<u>156,909</u>	<u>1</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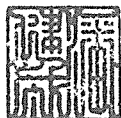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30,942	-	\$ -	-
75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九)	5,804	-	-	-
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4,100	-	-	-
7880	其他(附註二)	<u>2,292</u>	<u>-</u>	<u>1,205</u>	<u>-</u>
7500	合 計	<u>43,138</u>	<u>-</u>	<u>1,205</u>	<u>-</u>
7900	稅前利益	1,485,452	9	516,079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151,289</u>	<u>1</u>	<u>136,755</u>	<u>1</u>
8900	純 益	<u>\$ 1,334,163</u>	<u>8</u>	<u>\$ 379,324</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0.39</u>	<u>\$ 9.33</u>	<u>\$ 3.83</u>	<u>\$ 2.8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0.09</u>	<u>\$ 9.06</u>	<u>\$ 3.79</u>	<u>\$ 2.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群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 前三季	九十七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1,334,163	\$ 379,324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	23,987	91,867
攤銷	41,129	41,27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淨額(含遞延收益實現數)	(39,103)	1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7,891	-
折舊	31,312	30,10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7,79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	5,804	(2,5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00	-
無形資產出售利益(含遞延收益實現 數)	(3,348)	(37,697)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1,303	(18,27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0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461,367)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71,725)	(290,142)
其他金融資產	1,861	(127,161)
存貨	(1,078,167)	249,370
其他流動資產	(839,450)	(652,5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3,877	(566,611)
應付所得稅	88,646	(111,670)
應付費用	452,271	130,214
其他流動負債	42,369	42,4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5	(4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6,130)	(818,21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70,841	\$ 2,134
購置固定資產	(27,671)	(289,429)
無形資產增加	(24,697)	(27,2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297)	(7,0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01	2,74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93)	11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35,137)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7,484</u>	<u>(403,87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94,187	-
現金增資	748,100	500,100
發放現金股利	(380,000)	(602,58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0,65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87)	353
買回庫藏股票	-	(127,645)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40,7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62,650</u>	<u>(270,55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94,004	(1,492,6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67,946</u>	<u>2,757,643</u>
期末現金餘額	<u>\$3,261,950</u>	<u>\$1,264,99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712</u>	<u>\$ 755</u>
支付所得稅	<u>\$ 38,656</u>	<u>\$ 171,734</u>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7,241	\$ 285,729
應付設備款減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430</u>	<u>3,700</u>
購買固定資產	<u>\$ 27,671</u>	<u>\$ 289,429</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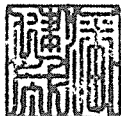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		\$ 32,512
應付董監事酬勞		\$ 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週邊應用整合之設計、TI DSP 系統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交易。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430 人及 37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退休金、未決訴案損失、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資產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攤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且經客戶驗收、產品交付客戶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又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

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惟依據投資前之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長期投資股權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二十年；試驗設備，三至六年；辦公設備，三年；其他設備，二至五年。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產生之損益，則為當期營業外損益。

無形資產

主要係權利金、專利權、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依直線法按一至六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經評估有跡象顯示可能產生減損，且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其個別長期股權投資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遞延收益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再予認列。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將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純益減少 93,64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69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純益並無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純益影響不重大。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損失 24,036 仟元至銷貨成本。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32	\$ 367
活期存款	2,777,783	174,300
定期存款	281,900	587,121
外幣存款	202,034	503,193
支票存款	101	10
	<u>\$ 3,261,950</u>	<u>\$ 1,264,991</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461,367	\$ -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233 仟元及 2,760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833 仟元及 1,193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9,113	\$ 1,196
應收帳款	2,779,546	1,975,351
	2,788,659	1,976,547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7,792	-
備抵呆帳	10,165	9,017
淨 額	<u>\$ 2,760,702</u>	<u>\$ 1,967,530</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讓 售 額 度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英商渣打銀行	\$ 8,537	\$ 8,537	\$ -	3.1237-4.4027	US\$ 2,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英商渣打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品存貨	\$ 523	\$ -
製成品	17,021	9,418
半成品	518,626	222,513
在製品	483,698	234,743
原料	<u>1,188,294</u>	<u>1,043,018</u>
	<u>\$ 2,208,162</u>	<u>\$ 1,509,692</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88,495仟元及231,494仟元。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4,031,407仟元及13,497,834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0元及24,036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8,100	\$ 35,200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u>16,453</u>	<u>11,148</u>
	<u>\$ 34,553</u>	<u>\$ 46,34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已認列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之股權投資及國外基金受益憑證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截至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累積減損損失
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00	\$ 9,400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群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00	2,200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u>1,300</u>	<u>1,300</u>
	<u>\$ 4,100</u>	<u>\$ 15,900</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非上市(櫃)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219	21	\$326,823	21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558	49	22,591	49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37	100	20,401	100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7,127</u>	30	<u>51,599</u>	30
	<u>\$377,341</u>		<u>\$421,414</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投資設立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投資。另於九十五年六月投資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型記憶卡之封裝測試，用以穩定本公司小型記憶卡之測試產能。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與面板供應商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合作，共同成立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從事高科技多媒體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惟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並退還股款，並訂定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預計取得退回股款33,927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本公司法人董事日商東芝株式會社策略合作，共同成立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之週邊應用產品之設計及開發。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經會計師核閱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	\$ 69
未經會計師核閱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	10,840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873)	(8,358)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1,889</u>	<u>(47)</u>
	<u>(5,802)</u>	<u>2,435</u>
合 計	<u>(\$ 5,804)</u>	<u>\$ 2,504</u>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積折舊		
房屋建築	\$ 23,962	\$ 13,732
試驗設備	55,249	38,276
辦公設備	8,528	5,822
其他設備	1,220	988
	<u>\$ 88,959</u>	<u>\$ 58,818</u>

十一、無形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電腦軟體	\$ 28,828	\$ 39,676
權利金	8,564	18,267
專利權	767	1,997
專門技術	-	570
	<u>\$ 38,159</u>	<u>\$ 60,510</u>

十二、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款項

本公司為穩定未來長期 NAND Flash 之供貨來源以應付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預付 USD 26,442 仟元、九十八年三月預付 USD 20,000 仟元及九十八年六月預付 USD 20,000 仟元予供應商作為本公司日後採購 NAND Flash 等記憶體產品之購料貨款，並藉以加強與供應商合作關係。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預付購料貨款帳列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款項分別為 1,134,027 仟元及 321,650 仟元。

十三、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年 利 率 (%)	最 後 到 期 日	金 額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信用借款	0.76%-0.85%	98.10.31	\$ 733,362
擔保借款	0.8351%	98.10.31	<u>160,825</u>
			<u>\$ 894,187</u>

有關擔保借款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十四、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165 仟元及 7,88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52 仟元及 760 仟元。

(二)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1,848	\$ 9,892
本期提撥	1,027	1,217
本期孳息	250	315
期末餘額	<u>\$ 13,125</u>	<u>\$ 11,424</u>

(三) 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332)	(\$ 3,703)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552	760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u>1,027</u>)	(<u>1,217</u>)
期末餘額	<u>(\$ 3,807)</u>	<u>(\$ 4,160)</u>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371,353	\$129,01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1,318	(\$ 1,840)
暫時性差異	27,943	(33,675)
免稅所得	(128,826)	(28,324)
投資抵減	(144,486)	(50,4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35,639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127,302</u>	<u>\$ 50,405</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127,302	\$ 50,405
遞延所得稅	23,987	91,86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5,517)
所得稅費用	<u>\$151,289</u>	<u>\$136,75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61,335	\$ 28,36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47,123	57,8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11,614	(11,01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448	-
遞延收益	988	1,116
其 他	(145)	152
	125,363	76,496
減：備抵評價 淨 額	<u>\$125,363</u>	<u>\$ 76,496</u>
非 流 動		
遞延收益	\$ 2,296	\$ 1,727
其 他	-	30
	2,296	1,757
減：備抵評價 淨 額	<u>\$ 2,296</u>	<u>\$ 1,757</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率約為 25%，惟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四)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 124,355	\$ 32,693	一〇二
	投資貧瘠地區投資抵減	\$ 54,993	\$ 28,642	一〇一

(五) 本公司經營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 及資訊硬體工業—矽碟機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3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5年2月28日至100年2月27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6年8月10日至101年8月9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3,878	\$108,364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02% 及 11.71%。

(七) 未分配盈餘餘額中，並無屬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八) 截至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431	\$ 689,002	\$ 733,433	\$ 34,347	\$ 222,640	\$ 256,987
勞健保費用	3,495	11,878	15,373	2,847	9,827	12,674
退休金費用	2,452	8,265	10,717	2,003	6,640	8,643
其他用人費用	<u>6,284</u>	<u>16,916</u>	<u>23,200</u>	<u>7,646</u>	<u>19,993</u>	<u>27,639</u>
	<u>\$ 56,662</u>	<u>\$ 726,061</u>	<u>\$ 782,723</u>	<u>\$ 46,843</u>	<u>\$ 259,100</u>	<u>\$ 305,943</u>
折舊費用	\$ 10,555	\$ 20,757	\$ 31,312	\$ 9,892	\$ 20,212	\$ 30,104
攤銷費用	1,630	39,499	41,129	306	40,967	41,273

十七、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5,000 仟股；該案業於(1)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1,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28 元，並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募足，並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141,6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2)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2,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65 元，並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募足，並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325,5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3)九十八年二月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1,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53 元，並於九十八年二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六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73,1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

另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八日經股東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32,000 仟股；該案業於九十八年五月八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5,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

格為 117.5 元，並於九十八年五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602,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尚有 26,400 仟股尚未辦理私募。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但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董監酬勞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二至三十二。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43,776 仟元及 119,43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626 仟元及 5,42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2% 及 1% 計算。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五月八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董事會提議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公積	\$ 55,398	\$ 139,238		
現金股利	380,000	602,582	\$2.83442	\$5.80912
股票股利	120,000	200,860	\$0.89508	\$1.93637
員工紅利—股票	-	22,000		
員工紅利—現金	-	60,000		
董監事酬勞	-	13,484		
	<u>\$ 555,398</u>	<u>\$1,038,164</u>		

九十八年五月八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43,000 仟元及 6,495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30,000 仟元及股票紅利 113,000 仟元，股票紅利股數 661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

影響後)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40,00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364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2,997 仟元及 131 仟元，主要係因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七月十日為除權(息)基準日。

(四)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七年一月三日及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仟單位、500 仟單位及 4,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第三次認股權計畫」、「第四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五次認股權計畫」)，上述各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1,000 仟股、500 仟股及 4,000 仟股。「第三次認股權計畫」及「第四次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均為三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行使認股。「第五次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四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行使認股權利 50%，屆滿三年後始可行使認股權利 100%。

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00	\$ 93.98	1,000	\$ 123.10
本期給與	3,157	67.36	-	-
本期行使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4,657</u>		<u>1,000</u>	
期末可行使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31.64</u>		<u>\$ -</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 123.10	1.04	\$ 123.10	1.88
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35.73	1.81		
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67.36	2.5~2.92		

本公司「第三次認股權計畫」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若該次發行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76 元
行使價格	176 元
預期波動率	53.12%
預期存續期間	2.50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2.2%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擬制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u>\$ 1,280,314</u>	<u>\$ 355,676</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8.95</u>	<u>\$ 2.64</u>

本公司「第四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五次認股權計畫」已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發行，該二次發行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第四次認股權計畫</u>	<u>第五次認股權計畫</u>
給與日股價	39.10 元	74 元
行使價格	39.10 元	74 元
預期波動率	63.47%	60.24%~62.55%
預期存續期間	2.50 年	3.00~3.50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33%	0.84%~0.88%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30,533 仟元。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750	-	750	-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	750	-	750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將庫藏股票 750 仟股，以每股 134.2 元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 19,637 仟元。另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庫藏股之酬勞成本為 7,358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 (分子)</u>		<u>股數 (分母)</u> (仟股)	<u>每股盈餘 (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485,452	\$ 1,334,163	142,993	<u>\$ 10.39</u>	<u>\$ 9.33</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2,622		
員工分紅	-	-	1,65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485,452</u>	<u>\$ 1,334,163</u>	<u>147,272</u>	<u>\$ 10.09</u>	<u>\$ 9.06</u>
九十七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16,079	\$ 379,324	134,846	<u>\$ 3.83</u>	<u>\$ 2.8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2		
員工分紅	-	-	1,13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16,079</u>	<u>\$ 379,324</u>	<u>136,031</u>	<u>\$ 3.79</u>	<u>\$ 2.79</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亦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06 元及 3.04 元減少為 2.81 元及 2.79 元。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項 目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 金	\$ 3,261,950	\$ 3,261,950	\$ 1,264,991	\$ 1,264,9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1,367	461,367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02,574	2,902,574	2,161,628	2,161,628
其他金融資產	63,972	63,972	128,402	128,402
受限制資產	5,193	5,193	10,139	10,1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53		46,348	
存出保證金	1,827	1,827	3,964	3,964
負 債				
短期借款	894,187	894,18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05,599	2,805,599	1,859,453	1,859,453
應付費用	699,113	699,113	370,934	370,934
存入保證金	66	66	353	353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不列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當期損益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利益分別為 1,367 仟元及 0 元。

(五)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87,093 仟元及 599,260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979,817 仟元及 677,493 仟元。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894,187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選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本公司預期市場利率變動將不致對本公司相關未來現金流出產生重大影響。

二十、關係人交易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法人董事
TOSHIBA Europe GmbH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Hong Kong Ltd.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America Informat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Personal Computer System Corporat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Singapore Pte Ltd. Computer System Divis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	TOSHIBA 之孫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華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東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	實質關係人 (註)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Everspeed)	實質關係人 (註)
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迎盛科技)	聯東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請參閱九十八年前三季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之說明。

(二) 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條件，係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1. 銷貨收入淨額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 245,305	2	\$ 669,930	5
群豐科技	242,998	1	93,012	-
聯東電子	88,845	1	338	-
Everspeed	36,793	-	-	-
其 他	50,159	-	38,540	-
	<u>\$ 664,100</u>	<u>4</u>	<u>\$ 801,820</u>	<u>5</u>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2. 進 貨				
台灣東芝電子	\$ 5,832,309	42	\$ 4,563,500	39
聯東電子	3,724,154	27	1,438,284	12
迎盛科技	54,993	-	-	-
其 他	11,974	-	4,421	-
	<u>\$ 9,623,430</u>	<u>69</u>	<u>\$ 6,006,205</u>	<u>51</u>
3. 加工費 (帳列製造費用)				
群豐科技	<u>\$ 179,774</u>	<u>18</u>	<u>\$ 274,530</u>	<u>17</u>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4. 應收票據及帳款				
群豐電子	\$ 98,553	3	\$ -	-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22,018	1	147,936	7
聯東電子	12,331	1	-	-
其 他	8,970	-	46,162	2
	<u>\$ 141,872</u>	<u>5</u>	<u>\$ 194,098</u>	<u>9</u>
5. 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群豐科技	\$ 1,585	3	\$ 1,586	2
群東電子	154	-	-	-
群華電子	60	-	21,181	16
	<u>\$ 1,799</u>	<u>3</u>	<u>\$ 22,767</u>	<u>18</u>
6. 應付票據及帳款				
台灣東芝電子	\$ 1,419,241	51	\$ 545,880	30
聯東電子	508,007	18	110,484	6
群豐科技	38,554	1	98,717	5
其 他	12,285	-	256	-
	<u>\$ 1,978,087</u>	<u>70</u>	<u>\$ 755,337</u>	<u>41</u>

7.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將多媒體專業技術及相關專利權移轉出售予群華電子，出售價款 50,000 仟元，出售利益 49,070 仟元，其中 14,721 仟元依持股比例遞延認列，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相關遞延收益累計已實現 7,812 仟元。另本公司亦分別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出售部分試驗設備予群華電子，出售價款分別為 15 仟元及 2,134 仟元。

8.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出售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予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其營運規模成長之空間需求，依合約出售價款為170,811仟元，出售利益49,309仟元，其中10,221仟元依持股比例遞延認列，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相關遞延收益累計已實現15仟元。另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向群豐科技購入試驗設備以供生產所需，購入價款5,823仟元。

二一、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提存法院保證金及申請借款額度之擔保：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房屋建築淨額	\$261,878	\$ -
土地	74,318	-
海關稅額保證金—質押定存單	5,193	10,139
存出保證金—可轉讓定存單	-	2,000
	<u>\$341,389</u>	<u>\$ 12,139</u>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係於九十九年二月底到期。

前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第四季	\$ 430
九十九年	<u>1,049</u>
合 計	<u>\$ 1,479</u>

(二)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新台幣915,000仟元。

(三) 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起與 M-Systems 公司簽訂隨身碟銷售權利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除支付固定金額以取得其專利使用權外，另應按產品銷售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為期六年。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接獲美商 SanDisk 提出之侵權訴訟，茲說明如下：

1.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四件美國專利，其中一件專利訴訟 ITC 已於九十七年五月間裁定停止調查，另二件專利亦於九十七年八月及九月間由 SanDisk 主動終止調查，僅剩一件爭議專利 ITC 委員會已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調查，終判本公司之產品並無侵害該項專利。
2.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二件美國專利。
3.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相同於上述第一項訴訟之四件美國專利。

上述三件訴狀，本公司已委託美國法律事務所 Fish & Richardson P.C.及 Whyte Hirschboeck Dudek S.C.處理訴訟相關事宜，該案業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由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裁定暫緩處理，並俟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調查結果再行審理。惟截至目前審理階段，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五)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接獲昶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連帶清償委外加工廠商倒閉之債務，計新台幣 3,525 仟元。該案業經新竹地方法院於九十八年三月判決本公司部分敗訴，須給付昶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242 仟元。本公司對此已提起上訴，而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六) 本公司因與精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軟體開發合約履約發生爭議，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向法院提起訴訟，惟新竹地方法院於九十八年七月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本公司對此判決已於九十八年八月委請律師提起二審上訴。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二三、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一日與德國 Giesecke & Devrient GmbH 簽訂聯合開發合約，雙方合資於德國 Munich 成立 Giesecke & Devrient Secure Flash Solutions GmbH，共同開發手持式裝置用之加密相關應用產品。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 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帳面金額	持有比率(%)		
本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德信萬保債券基金 德信萬年債券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第一金全家福債券基金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保誠威實債券基金 普通股股票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毓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32	\$120,402	-	\$120,402	註四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71	120,360	-	120,360	註四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47	60,181	-	60,181	註四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3	60,165	-	60,165	註四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22	60,154	-	60,154	註四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90	40,105	-	40,105	註四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20,437	100.00	20,437	註三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340	326,219	20.73	326,219	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7,127	30.00	7,127	註二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64	23,558	49.00	23,558	註二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10,600	7.41	10,208	註二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	3,500	19.00	3,102	註二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4,000	6.19	5,175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本	價證券發行人與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仟股) / 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		備註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普通股票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50	\$ 16,453	0.50	\$ 15,037		註四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票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113	10,000	19.23	10,855		註二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票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1,754	50.00	1,754		註五

註一：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會計師核閱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四：市價係按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值計算。

註五：係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該投資之帳面價值。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買、賣之公司 本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係	期		初		入		出		末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受益憑證—開放型 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10,532	\$ 120,000	-	-	\$ 120,402
	德信萬保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8,071	120,000	-	-	120,360
	寶來得利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7,711	120,138	7,711	120,000	138	-	-
	寶來得實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0,476	120,135	10,476	120,000	135	-	-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6,273	100,159	6,273	100,000	159	-	-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7,258	100,121	7,258	100,000	121	-	-
	ING 鴻揚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6,113	100,120	6,113	100,000	120	-	-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6,927	100,114	6,927	100,000	114	-	-

註：期末金額均已包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 之 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發 生 日	原 取 得 日 期	帳 面 價 值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收 取 情 形	處 分 損 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本 公 司	土 地 及 建 築 物	98.8.26	土地：96.1.15 建築物：97.4.1	\$ 23,522 97,980	\$ 28,271 142,540	收 訖 收 訖	\$ 4,749 44,560	群 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提 供 關 係 人 群 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擴 廠 之 需 求	鑑 價 報 告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進	\$ 5,832,309	42	月結30天	無	無	(\$ 1,419,241)	(51)	-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	3,724,154	27	月結15天	無	無	(508,007)	(18)	-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245,305)	(2)	月結30天	無	無	22,018	1	-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242,998)	(1)	月結30天	無	無	98,553	3	-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3,279,380	83	月結25天	無	無	(1,029,570)	(88)	-
	本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銷	(3,724,154)	(95)	月結15天	無	無	508,007	89	-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註)	銷	(144,805)	(4)	月結30天	無	無	51,239	9	-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進	144,805	75	月結30天	無	無	(51,239)	(99)	-

註：請參閱九十八年前三季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重編理由之說明。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處	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本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98,553	4.11	\$ -	-	-	-	\$ -	\$ -	-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其他應收款 1,585 應收帳款 508,007	- 19.08	- -	-	-	-	508,007	-	-

註：請參閱九十八年前三季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重編理由之說明。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股數(仟股)	未 帳 面 金 額	持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金 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原 本 期	末 上 期					
本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業	\$ 20,000	\$ 20,000	2,000	\$ 20,437	(\$ 2)	(\$ 2)	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小型記憶卡封測、flash 應用產品製造	245,947	245,947	20,340	326,219	877 (註一)	18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高科技多媒體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15,000	60,000	1,500	7,127	(26,242) (註一)	(7,87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週邊應用整合之設計、TI DSP 系統設計	22,638	22,638	2,264	23,558	3,856 (註一)	1,88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	-	-	-	83,151	-	註三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電子零組件買賣	-	-	-	-	70,853	-	註三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0	1,000	100	1,754	- (註一)	-	註四

註一：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三：本公司並未出資投資該公司，故無須揭露期末持有帳面價值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相關資訊。

註四：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係以其自有資金投資。